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1號

原告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蘇美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9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8萬3,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9,0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,000元，尚欠20萬4,03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吳芳玉